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70 号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699.97万元，同比下降32.36%。按产品分类，新材料销售业务收入137,074.41万元，同比下降41.05%；净化工程业务毛利率为9.36%，同比减少4.12个百分点；防静电/洁净室业务营业收入48,280.97万元，同比下降39.36%，毛利率同比减少8.68个百分点；新增个人防护用品业务收入22,499.10万元，毛利率为48.39%。

（1）请结合新材料销售业务的行业发展情况、业务模式、客户稳定性、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力等，说明该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

（2）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分行业及产品分别说明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料、工、费），以及料工费结构变动的合理性（如有）。

（3）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等说明净化工程业务、防静电/洁净室业务毛利率下滑原因。

（4）年报显示，你公司“年初疫情高峰期购买的口罩设备价格较高，设备出现减值准备计提”。请说明设备发生减值的时点、迹象、计提金额及减值测算过程，以及 2021 年以来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2、分季度财务指标显示，你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4,875.72 万元、-2,573.01 万元、-2,106.88 万元、-98,137.24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成本确认、费用发生、销售回款、计提减值等情况分析各季度营业收入较为平稳，但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大洗澡”情形。

3、分季度现金流量表显示，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到的税费返还为-2,425.25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3,516.78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3,431.55 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6,414.80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为-15,591.25 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2,510.00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4,796.99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417.69 万元。

（1）请公司说明第四季度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为负值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说明 2020 年前三季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示的具体内容及各类项目金额，并向我部报备其中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收付对象、金额、具体内容、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

利益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列报是否合理。

（3）请说明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是否存在前期投资款项目退回的情况，同时说明 2020 年前三季度对应科目相关投资活动的具体内容、涉及对象情况及金额、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0,992.47 万元、45,114.83 万元、14,729.46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流动负债多于流动资产 125,309.39 万元，长期借款为 33,912.85 万元，同比增加 163.0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逾期短期借款共计 50,168.29 万元。

（1）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你公司负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借款）方式、融出方、融入方、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是否逾期等，并说明债务逾期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以及债务逾期事项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逾期欠款期后偿还情况、尚未偿还的部分是否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展期协议，如未达成，请进一步结合经营现金流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明细、融资渠道和能力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5、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因借款抵押、保证金等原因，受限

资产共计 263,073.2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33.95%。其中，固定资产 114,974.98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47,046.77 万元，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股权 36,324.34 万元等。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受限资产所涉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资金去向、限制期限或解除限制条件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其他方的情形。

6、报告期末，你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798.21 万元、4,729.64 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9,990.62 万元、8,411.38 万元。请说明上述应收款项所涉交易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客户名称及关联关系、合作年限、对应终端客户、产品销售明细及销售时间、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时间等，并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违规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况。同时，请向我部报备相关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证明、会计凭证等。

请年审会计师对详细说明针对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应经济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履行的核查程序、依据、抽查比例及结论。

7、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78,844.01 万元，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931.48 万元。本期新增其他应收款中，28,840.56 万元系已出售子公司成都新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43,190.79 万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未能收回的款项承担代偿义务形成，你公司在报告期内按账龄一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请说明已出售子公司往来款的形成原因、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截止回函日的收回情况及对未收回款项的收回安排。

（2）请说明在出售子公司股权公告中是否按照规定披露往来款情况，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并说明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3）请说明其他应收款-应收股权转让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往来涉及交易事项的内容、交易背景、发生时间、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年度及金额、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4）请说明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具体测算过程，并说明对上述 43,190.79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其他应收款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就其他应收款的实际资金流向，是否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018.57 万元，上年计提 1,118.52 万元。

（1）请列示近三年对各存货项目进行存货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和参数（包括销售价格、销售费率、项目税率等）及其变化情况、库

龄、减值具体原因、发现减值迹象时间及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同时结合产品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各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

（2）请按照公司产品类型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的存放位置、品类名称及账面金额、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并说明对应仓库的仓库名称、地理位置、建筑面积、自有还是第三方仓库。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述存货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存货盘点覆盖的货值比例等情况，并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余额 164,458.66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63,746.76 万元，系对你公司前期收购安徽新纶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及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精密”）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请补充列示前述三家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实现业绩承诺（如有），并向我部报备其近三年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2）请列示上述三家公司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及其原因，客户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及其具体情况（如有）。

（3）请说明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对比上年度产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因素，相关商誉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前年度对商誉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否合理。

（4）请分别列表对比前述三家子公司收购时及收购以来每年度

商誉减值测试所用预测期、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等说明相关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计提商誉减值金额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5）你公司前期收购江天精密时，交易对手方翁铁建及其配偶任丽英承诺：江天精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00 万元、2,200 万元及 2,800 万元，江天精密实际净利润分别为 1,601 万元、2,264 万元及 636.1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江天精密收入、成本、费用变动情况，量化说明其 2017 年、2018 年业绩承诺精准达标、2019 年、2020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2017、2018 年成本费用确认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方代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2020 年初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频繁变更。

（1）请列示前述董监高人员离职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争议或纠纷。

（2）请说明董监高变动是否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11、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侯毅累计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且部分质押贷款已经超过了质押期限。

（1）请说明截至回函日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数量、比例，并逐笔说明质权方、起止时间、股票数量、占比及资金用途等。

（2）请说明截至回函日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冻结时间、期限、冻结法院、涉案案由、案件进展等。

（3）请说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或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1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部分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索赔诉讼，公司对该类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11,515.85万元。

（1）请补充披露截止回函日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提出索赔的诉讼人数及金额、审理进展、诉讼结果（如有）等内容。

（2）请补充说明相关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并说明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6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6 月 21 日